

儿童的权利 是什么呢？

这是一项关于世上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

许多儿童被迫卷入战争的旋涡，被疾病缠绕，甚至被逼去做苦力。世上有很多儿童过着艰苦的生活。

《儿童权利公约》是为了保护世上所有儿童的公约，包括这些无助的孩子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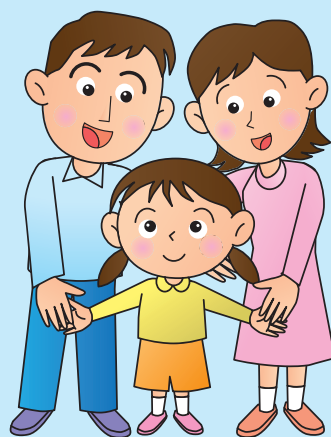
《儿童权利公约》共有 54 条，其基本思想（原则）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生命受到保护，可以成长发育



所有儿童的生命都受到保护，为充分发挥个人能力使其得以成长，保障其可在医疗、教育和生活等方面获得支援。

儿童的最大利益



在做出和执行有关儿童的决定时，首要考虑“什么是该儿童的最大利益”。

可以发表意见并参与



儿童可就与其有关的事项自由发表意见，成人则会根据儿童的成长发育情况充分考虑其意见。

无歧视



确保所有儿童不会因其自身或父母的种族、国籍、性别、见解、残疾或经济状况等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视，均可享有条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部分说明

第 1 条 儿童的定义 儿童是 18 岁未滿的人。

第 2 条 无歧视 所有权利应无例外地一律适用于所有儿童、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第 3 条 儿童的最大利益 任何关于儿童的事情，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第 6 条 生存和发展 每个儿童均有生存及发展的权利。

第 9 条 不与父母分离的权利 儿童有权不与父母分离。以对孩子最好为由将他们分开是可以批准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与父母见面或联系。

第 12 条 儿童的意见 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而儿童所发表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第 16 条 保护隐私 儿童有权获得保护，使隐私、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受干涉，以及不受诬蔑和诽谤。

第 19 条 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 国家必须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和虐待等行为。

第 23 条 残疾儿童 身心有残疾的儿童有权得到特殊照顾、教育和培训，以在维护其尊严、使其获得最大程度的自立并尽可能参与社会生活方面帮助其过上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第 28 条 教育 儿童有权获得教育，国家有义务确保小学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鼓励每一个孩子都能获得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并使所有人根据能力都能够获得高等教育。学校纪律应符合儿童的权利和尊严。

第 31 条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儿童有权享受休闲、从事娱乐活动和参与文化和艺术活动。

参考：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本委员会出版的《儿童权利公约卡片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本委员会官方网站

若希望了解更多相关信息...

请大家记得要维护《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
无论是您自身的权利，或他人的权利，都应受到维护。
人权的基本概念是要平等地对待每个人。当儿童长大成人时，就该想想如何能继续维持人权。

希望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浏览以下网页。

UNICEF 儿童权利公约的说明

<https://www.unicef.or.jp/kodomo/kenri/>

各国的官方语言翻译的《儿童权利公约》

<https://boes.org/multilingual/>

*《儿童权利公约》于 1994 年 5 月 22 日在日本正式生效。

静冈县重视广大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